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税政司

2014年5月11日 星期一



关键字

税政司

搜索

高级检索

返回主站

当前位置：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公布获得 2013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的通知

财税 [2014] 36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、民政厅（局）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民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08〕160号）
和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税〔2010〕45号）规
定，现将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联合审核确认的获得 2013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
益性社会团体名单，予以公布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

2014 年 5 月 7 日

附件：

获得 2013 年度第二批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

- 1、瀛公益基金会
- 2、陈嘉庚科学奖基金会
- 3、萨马兰奇体育发展基金会
- 4、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
- 5、中南大学教育基金会
- 6、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
- 7、思利及人公益基金会
- 8、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育基金会
- 100、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
- 101、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

102、中国企业管理科学基金会

103、中国华侨公益基金会

104、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

105、慈济慈善事业基金会

106、威盛信望爱公益基金会

107、华阳慈善基金会

108、华润慈善基金会

109、黄奕聪慈善基金会

110、顶新公益基金会

111、太平洋国际交流基金会

112、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

文章来源：http://sz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405/t20140515_1079946.html